

附件 2：（如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丹凤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度丹凤县老林沟至桃坪道路水毁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丹凤县老林沟至桃坪道路水毁修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路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8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46.5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路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1 日

